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

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 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 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 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 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2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1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5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

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 、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75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120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25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45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2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5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2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428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4280010 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淮安市国联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09-28

目录

1. 招标条件 1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4. 资格审查办法 17
5. 评标方法 25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29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8. 其他要求 2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29
10. 联系方式 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人须知 50
1 总则 50
1.1 项目概况 5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5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5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51
1.6 保密 51
1.7 语言文字 52
1.8 计量单位 52
1.9 踏勘现场 52
1.10 投标预备会 52
1.11 分包 52
1.12 偏离 52
1.13 知识产权 52
1.14 同义词语 53
2 招标文件 5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5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5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54
2.4 最高投标限价 54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54
3 投标文件 5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4
3.2 投标报价 54
3.3 投标有效期 55
3.4 投标保证金 55
3.5 资格审查资料 56
3.6 备选投标方案 5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
4 投标 5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5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7
5 开标 5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7
5.2 开标程序 57
5.3 开标异议 58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58
7 评标 59
7.1 评标委员会 59
7.2 评标原则 59
7.3 评标 59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59
8 合同授予 60
8.1 定标方式 60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60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61
8.4 签订合同 6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2
9.1 重新招标 62
9.2 不再招标 62
10 纪律和监督 6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6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3
10.5 投诉 63
11 解释权 63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6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4
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64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76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76
2.评审标准 76
3.组建评标委员会 77
4.评标程序 77
5.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81
6.无效标条款 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5

一、工程概况 85
二、合同工期 86
三、质量标准 8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8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7
六、合同文件构成 87
七、承诺 87
八、订立时间 88
九、订立地点 88
十、合同生效 88
十一、合同份数 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8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5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59
第 2 条 发包人 162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64
第 4 条 承包人 166
第 5 条 设计 177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77
第 7 条 施工 180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85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87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87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8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8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8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90
第 15 条 违约 19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200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01
第 18 条 保险 201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2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203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204
设计任务书 204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15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216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218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19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220
附件 7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221
附件 8：廉洁合作协议 232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235

1.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235
2.设计计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235
3.施工计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236
4.采购计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236
5.其他说明： 23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38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0
封面（商务标） 241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242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244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246
投标函附录 24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8
授权委托书 249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25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5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5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54
拟分包计划表 255
资格审查资料 256
工程业绩资料 25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58
其他资料 259
封面（经济标） 260
工程总承包报价 261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62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63
封面（技术标 1） 264
设计文件 265
封面（技术标 2） 26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67

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已由 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淮政务投资备〔2025〕2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淮安市国联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浦东花园、淮海第一城、天山华庭、河畔花城、翠景美墅、金鼎御庭、一号生活大院、万达一期等小区。

2.1.2 建设规模：项目拟对浦东花园、淮海第一城、天山华庭、河畔花城、翠景美墅、金鼎御庭、一号生活大院、万达一期等小区的供热管道进行改造，改造长度约 42.9 千米；对部分小区的架空供热管道保温进行更新，长度约为 20 千米；对 2500 户计量设备进行更新；对超期压力容器、效率低的水泵，测量结果不准的传感器等机房设备及相应的软硬件进行更新；对 19 个换热站内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2.1.3 合同估算价：约 4312.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1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5 日历天；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上述工期包含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验收时间）。

注：CA 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315 日历天”填写。

2.1.5 质量要求：合格。

注：投标系统及 CA 格式中质量要求暂写“合格”。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

在招标人提供的可研、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设计（含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施工过程中协调、施工道路开挖、材

料采购、土建施工、管道安装、保温施工、管道打压、管道吹扫、计量表计安装、项目管理、调试、土建恢复)、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相关文件。

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级别必须包括 GB2 级。

b.施工资质要求：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B2》（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能力。

（2）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其他要求：/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动力或暖通空调）；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③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也没有以下之一的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60 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施工额达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 60 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且担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施工额达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其他：

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暖通空调）；拟派施工负

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也没有以下之一的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c.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6 年 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 1 个月的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

4）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相关模块发布的信息为准 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

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两个。

2）如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和“信用江苏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_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9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审查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第一阶段详细评审（41 分） 资格审查通过的有效投标文件进入第一阶段详细评审，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后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等。 （1）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要求：当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5 家时，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汇总，排在前 5 家（含第 5 家）的，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阶段；第一阶段详细评审第 5 家（不含第 5 家）以后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当参与第一阶段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5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3）有效投标文件总得分相同且并列进入前 5 名的，采用以下方式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的 5 家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随机抽取确定，且每个名次仅有一家。

			2.第二阶段详细评审（59 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报价分合计总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提出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多家有效标总得分相同且并列进入前 5 名的，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5 家中标候选人： 多家有效标总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报价相同的，以方案设计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合计得分高的，排名在前；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报价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确定排名顺序。 （2）当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 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判断具备竞争性的方式：初步评审合格、方案设计合理、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合理。 （4）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符合条件且有效，**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级别必须包括 GB2 级。 b.施工资质要求：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B2》（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能力。 （2）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具备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动力或暖通空调）； 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③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提供相关证书并**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3000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60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施工额达3000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	不可：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注：1）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最晚的时间为准，合同中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施工类似工程业绩、设计类似工程业绩的，规模认定标准均为：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以合同描述为准，合同未描述的或描述不清的，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4）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5）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6）以上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3000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60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且担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施工额达3000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是本次投标人所承接的工程，否则不予认可。 2）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最晚的时间为准，合同中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4）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施工类似工程业绩、设计类似工程业绩的，规模认定标准均为：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以合同描述为准，合同未描述的或描述不清的，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5）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一致，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并须提供发包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b.提供施工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一致，描述不一

			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并须提供发包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c.提供类似设计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合同中描述的为准，未描述的须提供发包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6）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7）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8）以上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配备要求	（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暖通空调）。 （2）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 ②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③施工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职务。

			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6 年 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连续 1 个月及以上的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提供**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投标人在近两年内没有（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7.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品牌均为原厂原品牌产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 8、中标后提供施工人员的合同归集人员应满足《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相关要求。

			9、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1）评标时进入“信用中国”栏目查询情况。** **（2）如未承诺或承诺项缺漏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近两年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两个，如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施工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

			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相关模块发布的信息为准 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6 分 项目管理机构（≤3 分）：/分 工程业绩（≤3 分）：/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50 分）：59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

			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___%（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 (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1.设计说明（7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2.技术方案（15 分）	1．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2．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3．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4．环境影响分析。
		3．设计深度（5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热能动力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4．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5、经济分析（5 分）	1．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注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 “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方案设计文件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9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9 分）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___%（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1.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管理方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

			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60%（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5 名（不少于 5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7 人
5.2.1	定标标准	3.1.3.2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择优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的综合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

		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17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国联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 1 号丰惠广场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26 号

联系人： 刘工　　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7- 83755363　　电话：0517-83900676

传真：/　　项目负责人：王工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hasglgcxmzxglgs@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号码：0517-83638306、83667080、83638315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 1 号丰惠广场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7-83755363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安市国联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26 号 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7-83900676 电子邮箱：hasglgcxmzxgl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浦东花园、淮海第一城、天山华庭、河畔花城、翠景美墅、金鼎御庭、一号生活大院、万达一期等小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315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其中设计工期：15 日历天；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注：CA 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315 日历天”填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写。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最终应通过相关部门批准、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的采购质量均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安全和环保的规范、标准，产品合格率达 100%；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注：投标系统及 CA 格式中质量要求暂写“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两个。 2）如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标准的 60%计取，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需单独列项计取。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规定执行，如需咨询请拨打 0517-88220123，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支付。 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30 分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网上领取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考虑。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需求、相关附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0-20 17:3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10-20 17: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含设计费）：人民币肆仟叁佰壹拾贰万贰仟元（小写¥431220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小写¥1090000.00 元）。（2）施工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费）最高限价：人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币肆仟零壹万贰仟元（小写¥40012000.00 元）。 （3）暂列金：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元（小写¥2020000.00 元）。 注：1.投标总价不得大于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招标模拟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暂列金额投标人不予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全费用综合单价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是综合考虑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期、施工顺序、施工条件、地理气候等影响因素以及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完成一个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工作内容及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工程保险费、调试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为了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增值税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全费用综合单价漏报或未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视投标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中标投标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应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相关费用招标人在结算中不予以增加。 3.上述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精确到数点后两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第一阶段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 2.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定标材料（如有） ☐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否** 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 2.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定标材料（如有） □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具体详见详细评审相关要求）。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主体信息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定标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合同形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计入报价、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协调物业与居民并承担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该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检验检测、安装、维护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配合发包人验收、工程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图审费、水电改造费、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保管、规费、管理、利润、税金（按缴纳增值税计取税金）、风险费（含设计变更）、建筑垃圾转运及处理费、拆除老旧材料运输费（按照招标人要求运到指定地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发包人要求中漏项但投标人设计中有的或者发包人要求中有但投标人设计中漏项的均视同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本项目设计文件各阶段图纸报审、审查、专家评审等费用由投标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设计审查过程中及施工中如需要局部修改和完善设计内容，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投标人必须结合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等。中标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4、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5、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招标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招标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施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调整。 6、投标报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7、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各种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单位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本项目如涉及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保险、团体意外险等均由投标人办理并承担费用，保险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因为投标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银行保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40万元。 3.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至出函银行。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出现项目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 号）规定执行。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及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时一致），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投标文件资料纸质版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05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2.1	开标程序	□一阶段开标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报告。。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5。 定标标准：（1）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的综合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依法公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是□否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现金）或签约合同价的 10%（保函），承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给发包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号码：0517-83638306、83667080、83638315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公证费说明：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按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由中标人支付。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公证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12.1.2 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1.3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①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②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新点招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4009980000、17511429518 QQ:3315609350。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15380802178。12.1.4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1.5 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2.1.6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3.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12.1.7 异议提出的时间：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招投标活动提出的异议和投诉，均可在线上办理，投标人可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12.1.8 其他补充说明：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2、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相关要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

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

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

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

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第一阶段详细评审（41 分） 资格审查通过的有效投标文件进入第一阶段详细评审，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后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等。 （1）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要求：当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5 家时，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汇总，排在前 5 家（含第 5 家）的，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阶段；第一阶段详细评审第 5 家（不含第 5 家）以后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当参与第一阶段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5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3）有效投标文件总得分相同且并列进入前 5 名的，采用以下方式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的 5 家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随机抽取确定，且每个名次仅有一家。2.第二阶段详细评审（59 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报价分

			合计总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提出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多家有效标总得分相同且并列进入前 5 名的，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5 家中标候选人： 多家有效标总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报价相同的，以方案设计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合计得分高的，排名在前；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报价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确定排名顺序。 （2）当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 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判断具备竞争性的方式：初步评审合格、方案设计合理、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合理。 （4）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符合条件且有效，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具备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的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

		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级别必须包括 GB2 级。 b.施工资质要求：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B2》（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能力。 （2）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动力或暖通空调）；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③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提供相关证书并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投标人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单位、设

		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3000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60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施工额达3000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	计单位、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注：1）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最晚的时间为准，合同中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施工类似工程业绩、设计类似工程业绩的，规模认定标准均为：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以合同描述为准，合同未描述的或描述不清的，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4）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5）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6）以上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3000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60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且担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施工额达3000万元及以上的热力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是本次投标人所承接的工程，否则不予认可。 2）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最晚的时间为准，合同中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4）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施工类似工程业绩、设计类似工程业绩的，规模认定标准均为：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以合同描述为准，合同未描述的或描述不清的，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5）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一致，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并须提供发包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b.提供施工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一致，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并须提供发包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c.提供类似设计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合同中描述的为准，未描述的须提供发包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6）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7）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8）以上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配备要求	（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暖通空调）。 （2）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 ②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③施工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职务。 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6 年 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连续 1 个月及以上的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提供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投标人在近两年内没有（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7.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品牌均为原厂原品牌产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

			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 8、中标后提供施工人员的合同归集人员应满足《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相关要求。 9、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1）评标时进入“信用中国”栏目查询情况。 （2）如未承诺或承诺项缺漏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近两年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两个，如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施工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相关模块发布的信息为准 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
2.1.3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

	审标准		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6 分 项目管理机构（≤3 分）：/分 工程业绩（≤3 分）：/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50 分）：59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在 3%、3.5%、4%、4.5%中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1)	1.1 方案设	1.设计说明（7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

	计文件（35分）（≤35.0分		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2.技术方案（15 分）	1．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2．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3．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4．环境影响分析。
		3.设计深度（5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热能动力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4.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 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5.经济分析（5 分）	1．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2.4(2)	工程总承包报价（59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9 分）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在 3%、3.5%、4%、4.5%中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 2.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

		件。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6.0分	1.总体概述（2分）（≤2.0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分）（≤1.0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管理方案（2分）（≤2.0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采购管理方案（1分）（≤1.0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60%（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5名（不少于5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7 人
5.2.1	定标标准	3.1.3.2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择优定标因素如下：（1）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3）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的综合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
5.3.1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A）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9）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10）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16）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

	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19）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2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2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2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	（27）投标总价大于最高限价情形的；
28	（28）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模拟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暂列金额不一致，未上传投标人模拟量报价清单或漏上传模拟量报价清单相关表格的情形。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浦东花园、淮海第一城、天山华庭、河畔花城、翠景美墅、金鼎御庭、一号生活大院、万达一期等小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淮政务投资备〔2025〕27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浦东花园、淮海第一城、天山华庭、河畔花城、翠景美墅、金鼎御庭、一号生活大院、万达一期等小区的供热管道进行改造，改造长度约 42.9 千米；对部分小区的架空供热管道保温进行更新，长度约为 20 千米；对 2500 户计量设备进行更新；对超期压力容器、效率低的水泵，测量结果不准的传感器等机房设备及相应的软硬件进行更新；对 19 个换热站内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可研、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设计（含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施工过程中协调、施工道路开挖、材料采购、土建施工、管道安装、保温施工、管道打压、管道吹扫、计量表计安装、项目管理、调试、土建恢复）、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相关文件。

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1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最终应通过相关部门批准、施工图审查合格。

2.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的采购质量均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安全和环保的规范、标准，产品合格率达 100%；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

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

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

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

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

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

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

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

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

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

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

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

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

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

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

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

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

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

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

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

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

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

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1+B2+B3+……+Bn=1；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

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

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

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

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

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

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

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3）工程质量保修书；（4）补充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 1.1.3.10 和第 1.1.3.11 目的约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按照规划及设计文件建造的、除工程设备以外的永久工程（如建筑/构筑物、设备基础、道路、绿化、管架/管廊/管沟等）所占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1）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自行踏勘现场，对本工程规划范围内的临时占地需求，如仓储、堆场等，都已充分了解，并已包含在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中，与此相应的一切费用，也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内；施工实施过程中，如条件发生变化而产生规划以外的临时占地需求时，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2）承包人须负责办理临时占地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执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施工项目所在地的省、市现行及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

（2）若本工程规范与前述标准及规范有所出入或者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或者现行与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为准，且承包人

应被视为已接受执行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

（3）图纸与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本项目不适用。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在《发包人要求》中已明确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承包人已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并在订立本合同前充分考虑，与此相应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要求》中未明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函）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价格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补充协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的各类建设工程资料包含且不限于：

1.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涉及的工管理、设计、采购、施工、质量保修、绿化养护等所形成的所有会议记录、设计文件（相关的所有最终成果性文件（含电子版、纸质文件））、建设工程档案资料、批文批复等所有资料。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建设工程检测方案和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类相应资料、各阶段进度计划及分析报表、工程造价文件、各类会议记录、沟通协调往来文件、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等。

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3.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正式有效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4.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文件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2）在整个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实施开展动态做好所有建设工程资料整理汇总和更新，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提供。

（3）设计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建设工程检测方案和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类相应资料、各阶段进度计划及分析报表、工程造价文件、各类会议记录、沟通协调往来文、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等。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送以上资料文件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4）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须提供的文件；

（5）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移交发包人所需的工程资料给发包人（至少在分部工程验收前须及时提交相关工程资料给监理人及发包人）；发包人不慎遗失、缺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补全。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情况执行，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补全相关资料。

（6）因承包人对图纸、工程资料文档等保管不当、遗失、未经发包人同意转借他人、复制、泄密等情况的，承包人除弥补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次，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非发包人同意的其它工程，在本工程的实施、管理、质量保修、绿化养护中可无偿使用，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使用、存储、传输等所有工作，所有形成所资料、技术和专利均归发包人所有。该项相关费用已在本项目的合同签约总价中，若承包人向发包人要求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支持。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须负责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承包方在投标前已自行踏勘。

1.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承包人在开工前完成

临时用地手续办理，现状土地平整、各类土石方（包含但不限于渣土、建筑垃圾）场地内外运输（含挖填、运距、封闭运输、弃置等处理费用及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有关费用）等场地整理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完成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水、临时电、施工围挡及扬尘设施、视频监控等各项工作，以及为满足开工需求的所有准备工作，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及时完成完善、维修、养护等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现场勘察的施工现场条件和开工时施工现场条件发生变化等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4.承包人须自行科学合理布置相关场地，考虑本工程各施工阶段所需的临时设施搭设和拆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出入口、考勤装置、洗车台、施工场地、材料储存堆放场地、材料加工场地、厕所、临时围墙等迁移、再搭建等工作），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场地狭小为由向发包人提起签证索赔），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承包方在投标前已自行踏勘。

1.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承包人在开工前配合协助发包人及时完成临时用地手续办理，现状土地平整、各类土石方（包含但不限于渣土、建筑垃圾）场地内外运输（含挖填、运距、封闭运输、弃置等处理费用及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有关费用）等场地整理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完成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水、临时电、施工围挡及扬尘设施、视频监控等各项工作，以及为满足开工需求的所有准备工作，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及时完成完善、维修、养护等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现场勘察的施工现场条件和开工时施工现场条件发生变化等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4.承包人须自行科学合理布置相关场地，考虑本工程各施工阶段所需的临时设施搭设和拆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出入口、考勤装置、洗车台、施工场地、材料储存堆放场地、材料加工场地、厕所、临时围墙等迁移、再搭建等工作），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场地狭小为由向发包人提起签证索赔），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安排详见进度款支付条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拥有本项目实施中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并在项目定位、项目方案、计划节点设定、项目定价等环节具有最终决定权，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取相关费用和工期索赔。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采购及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是监理机构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承包人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 1 千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发包人视具体情况书面告知承包人。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照国家法律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须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否则发包人

不予接受；未经工程师确定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3.8 发包人其他权利

1.发包人有权交办承包人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其他管理服务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委托为准。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应履行的工作内容进行细化、局部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告知为准。

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未能履行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擅自减少建设规模、擅自降低建设标准，致使本项目施工期限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4.发包人享有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和检查权，可随时检查工程管理的有关情况，并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管理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参与工程质量监督，参与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5.发包人有权提出工程变更内容与指令；有权对工程设计内容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设计成果提出变更建议要求；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核准；对成本、工期、设计等变更事项拥有决策权。

6.发包人有权对偏离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的情况提出意见，并按相关规定要求予以纠正。纠正内容属于承包人责任，如增加造价的，发包人不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如减少造价的，发包人有权扣回差额费用。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设计方面义务

1.主要设计工作：

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 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具体

详见设计任务书，完成设计任务书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

提供所有最终成果性文件（含电子版、纸质文件）；确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审批。承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参加的汇报会议、专家评审会、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并通过审批；承担组织相关单位参加的汇报会议、专家评审会等产生的设计费、文本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专业工程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深化设计也包含在内。

2.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汇报 PPT 电子档、主管部门要求的用于汇报的过程设计方案文本、5 套最终的地质勘察报告文本、5 套最终的设计方案文本、10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10 套专项设计图纸、1 张配套电子光盘（以上提供的文本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含计算书、模型等所有内容，可采用 DWG、WORD、JPEG、PDF 等格式，其中所有图纸必须提供 DWG 格式，电子版不得加密也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与书面设计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承包人承担上述工作内容所需的图纸会审费、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施工中图纸更改、资料文本等一切费用。

（二）施工方面工作

1.完成设计图纸所涉及所有施工内容。

2.本项目范围内三通一平（含临时围墙、施工临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道路、场地清表平整、地下障碍物清理）相关的工作（施工、设计等工作）。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各方协调沟通、档案资料整理、建设工程档案交付、工程质量保修等。

3.占道挖掘费用（仅为市政道路）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全力配合发包人相关协调工作。

本项目改造小区内的需要临时占用小区道路、小区绿化带、小区内场地的，对这些场地的挖掘、与小区住户及物业协调、安全围挡、施工、恢复原样等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转运费（运距不限）及处理费、拆除老旧材料运输费（运距不限）及装卸费（按照招标人要求运到指定地点）承包人已经在合同签约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发包人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

任。

5.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6.承包人自备合格的水、电表计量，从计量柜至用水、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水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根据供水、供电部门的计量承包人自行承担自行支付相关费用，未按规定缴费，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承包人向监理人、第三方跟踪审核、发包人等单位提供详细的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含进度分析、进度滞后时的赶工措施）、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当月进度分析及进度滞后时的赶工措施、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上述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报送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4 条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与发包人相关且确系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承包人应自行协商与周边居民或企业的和谐关系、负责协调物业、居民及沿街商铺的关系，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若影响到施工，不得以解决纠纷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及费用，若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周边居民或企业的房屋、道路、管道、绿化等受损，承包人应承担予以修复补偿等责任，如周边居民或企业向发包人进行索赔，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处理，对发包人实际发生的损失，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9.承包人须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前做好相关手续办理，不得擅自施工，得到依法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0.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1.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观测点位及观测仪器并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位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观测仪器、观测点恢复维修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高（中）考、节假日期间，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工期也不因此予以签证增加。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下发的停工通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下发的停工通知（非承包人原因），所需增加的工期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自复工之日起 7 天内未完成相关签证办理的视承包人放弃该工期索赔的权利。

13.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当发包人因此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时由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4.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材料和机械，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5.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施工现场文明形象搭设和临时围墙公益广告要求；临时围墙公益广告需按照主管部门提供的内容和要求及时对损、污、破的位置进行更换，并配合做好文明城市检查等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如承包人拒绝施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仍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不得以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为由而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若承包人因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发生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还需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工期、质量相关违约责任。

17.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整体施工安排。承包人须承担施工期间各专业工程之间可能涉及到的协调、各种预留、开洞、凿线槽、质量维修、垃圾清理、成品保护及维修等管理工作；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未按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完成的视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发包人将要求由承包人完成。由以上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工期延误的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8.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发包人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19.为保证施工质量，监理人、发包人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对承包人的总平面布置、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等技术文件提出合理建议、改进措施时，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并报送相关技术文件，并按调整后的文件严格执行到位，未执行到位的，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且每次支付违约金不得少于 2 千元，承包人不得以改变施工方案为理由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0.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场地的办公用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1.承包人应负责为发包人后期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2.承包人对于施工期间场地内污水排放、地下水排放等，须按主管部门要求排放及保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3.发包人不再承担二次搬运、土方倒运、土方运距等的材料倒运、窝工等费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经自行完成施工范围内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

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等，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24.政府管理部门或公用事业单位因承包人的过失，而发生的河道清理、修筑道路（或管道、绿化）等费用，若向发包人征收，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25.根据发包人相关业务开展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要求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账户、网银，提供基础材料及报表（含盖章件），配合发包人通过项目贷款、保理、银票、商票、债券等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26.承包人承担上述涉及本工程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措施费等所有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现金）或签约合同价的 10%（保函）；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有效期限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若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验收且试运行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

4.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1.2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实行考勤制，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在获得批准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考勤自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驻现场之日起开始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超过 4 小时/次，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凡每月上班天数不足且未经发包人批准者支付违约金金额同上。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连续 5 天不在现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承包人所有工作范围，处理协调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前的所有事宜，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人/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而解除合同，且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人/次，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到岗。

若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不称职情形整改完成；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撤换不称职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超过期限未到岗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到岗；若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仍然不称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情形如下：

（1）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2）若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出现延误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未能积极采取赶工措施导致后一个月进度仍未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

（3）项目机构配备的质检员、安全员等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指出后在 7 日内仍不能增补到位的；

（4）对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在质量安全大检查或日常巡视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安

全隐患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5）承包人未能按照三级检验制度进行自检导致在发包人验收时出现明显的质量缺陷的（如品种、规格、数量、强度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6）未按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的；

（7）发包人认为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其他情形。

4.3.6 承包人无论以何种理由（除亡故外）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需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如需）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需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除亡故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 3 日内提供设计人员安排名单；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取得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安排名单，延期上报的支付违约金 2 千元/天。承包人关键人员名单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

1.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将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人员办理备案手续，未备案的人员除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备案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千元/人/天，直至施工合同备案人员备案完成。登记备案人员除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需执行本合同条款中关于考勤的相关约定。

2.承包人关键人员进场数量须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且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配齐到岗，否则每缺少一人须支付违约金 1 千元/天，直至所需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齐到岗，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关键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无论何种原因（擅自更换除外）承包人更换关键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数/次，超过期限未到岗的，还须向发包

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关键管理人员到岗。

4.关键人员要实名制考勤，不得出现虚假考勤，发包人如发现有本条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5.承包人须每周向发包人上报施工人员考勤信息，并配合发包人完成信息的汇总和核对工作，如未能及时收集、汇总和核对，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百元/天，直至完成当周对施工单位的人员考勤信息的核对。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关键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换，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发包人要求撤换关键人员未离岗的，视承包人相关关键人员缺岗，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4.4.1 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关键人员离开工地超过 4 小时/次，须书面请假，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百元/人/次。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关键人员离开工地超过 4 小时/次（或缺席会议的），未提出书面请假擅自离开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千元/人/次。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工程不准转包、违法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和违法

分包，必须要求转包人和违法分包人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1 百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2）对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或特殊项目须依法分包，分包单位须发包人同意，分包单位须具备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和有实际履约能力的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发包。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现现场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责任。如果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的工作面、临时水电、垂直运输、现场场地等方面的配合以及工序协调、并承担安全管理等总承包应承担的管理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由承包人内部自行决定，发票开具由进度款收取单位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承包人在开工前完成本工程临时围墙内可能遇到的现状土地平整、建筑垃圾及渣土的清理外运（购置、挖填、运距、封闭运输、弃置等处理费用及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有关费用）等场地整理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恶劣气候，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施工现场场内外交通、线路调整等，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考虑，后期因此发生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进度计划审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进度计划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如有，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如有，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施前须报发包人审核后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承包人应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施前须报发包人审核后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承包人应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实施前须报发包人审核后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承包人自行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均是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认定后方可使用。

（2）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设备。

1）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与样品不一致的，一经发现须立即退场，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 1 万元/次；

2）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须立即退场，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 2 万元/次；

3）若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已经在工程中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拆除、返工，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所形成的工程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且每次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不得低于 5 万元/次；不按要求拆除、退场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所形成的工程价款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拆除、相关材料、设备退场，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在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并应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执行，如承包人需要更

换材料品牌，应报发包人同意实施；若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单价的材料，应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除发包人已明确采购范围的，必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否则在工程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予以变更品牌及厂家。

（5）发包人有权对乙供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质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供应商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在此情况下也可以另行选择确定新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承包人将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它物资，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即视其为本工程专用，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非出于正当的技术经济理由，未经双方认可，不得拆除、撤离与损坏。

（7）若出现施工材料未按规定送检、检验批次不足等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8）工程在交付前，承包人对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承包人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安排足够的安保人员做好停工期间现场成品保护及材料、设备的保管工作，若出现现场成品破损、工程材料设备失窃及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并负责修复、采购。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最新规范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

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隐蔽工程须未经监理人检验签字擅自隐蔽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其余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地块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交通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指定的临时设施场地，如承包人需要租借红线范围外场所的，相关手续、费用、产生的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本项目地块内。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承包人按照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依法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发包人要求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流水时，承包人不得拒绝，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生拒绝配合和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天，直至承包人完成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需单独设立建设工程劳资管理专员，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培训，取得相关证书或合格证。如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上访、信访或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或其他资金的，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有账户，承包人除应偿还发包人垫付资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年化率 10%标准的资金使用费，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且剩工程余款不再支付。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发包人所有损失。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以下安全生产（施工）管理工作：

1.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根据施工周边条件和环境，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采取相应措施，不得野蛮施工，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负责本工程现场全面管理的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安全保卫和安全施工工作，落实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负责自身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及夜间施工照明工作；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负责自身作业面管理和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工地之间的协调事项，如有交叉、矛盾，报告监理人协调解决。

3.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4.承包人应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工地安全生产监控”和“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建立施工范围内监控系统，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以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由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各类土石方（包含但不限于渣土、建筑垃圾）场地内外运输（含购置、挖填、运距、封闭运输、弃置等处理费用及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有关费用）等手续办理和实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

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保证交接后的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清洁、通畅，夜间必须施工时，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处理好四邻关系，降低噪音费用及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

（2）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4）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另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 10 米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处理进行定时清理。

（5）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符合发包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竣工后应负责在发包人所规定的时间内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完工后一周内清撤出场并运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因承包人原因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3.承包人要加强工程车辆的管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1 万元，并按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除须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受处罚和相关协调费用的双倍违约金，本项目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

4.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场地的保洁工作，如发现污染，每次支付违约金 2 千元，且在限期内整理干净；如限期内没有整理干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直至整理干净达到发包人要求。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6.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产生的争议，必须报发包人共同进行协调处理。若发生结伙斗殴，寻衅滋事的，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责任，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至 20 万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必须在出入口设冲洗池及冲洗设备，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8.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及地区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的要求做好相关防治工作，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扬尘治理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包括：

（1）制定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

（2）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度。

（3）公示建设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4）向当地主管部门及时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5）建立扬尘防治技术逐级交底制度。

（6）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

（7）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制度。

（8）施工现场需对于裸土及易扬尘材料需进行覆盖；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或简易冲洗设施；对垃圾及时收集清运，采取减量、节材、降尘措施。

若发现建筑工地扬尘防控不到位的，达不到《淮安市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十条”标准》认证要求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如本项目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

9.承包人或发包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除此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行政罚款的两倍），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自觉遵守场区治安、保卫、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自行准备。施工前承包人须对本项目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作现状证据保全鉴定。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工程技术咨询、管理、设计、采购、施工、质量保修、绿化养护、前期物业等内容编制实施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修改，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后 2 日内修改完成并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修改日期的，发包人不予支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出。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自行决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自行决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修改，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后 2 日内修改完成并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修改日期的，发包人不予支持。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自行编制，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调整。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总天数×万分之二×合同价格。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格的 5%，违约金额超过合同价格的 5%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发包人索赔的范围以承包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准（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索赔金额不受合同价格 5%的限制，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如本项目施工范围分期（或分批）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期（或每批）逾期竣工总天数×万分之二×每期（或每批）合同价格。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期（或每批）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每期（或每批）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格的 5%，违约金额超过该期（或该批）合同价格的 5%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发包人索赔的范围以承包人违约行为所造成损失为准（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索赔金额不受该期（或该批）合同价格 5%的限制，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行政审批延迟时间，承包人提出工期索赔的，发包人不予支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8.9.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复工，未按期复工的，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7.2 条相关约定执行。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延迟一天向承包人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工程完工后，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退场。合同工期结束时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工作，应

保证施工场地和施工作业面的整洁、干净和有序，场地清理达到发包方要求。

（1）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 5000 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直至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2）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时间内仍未执行撤场及清理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及以后的付款中扣除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并承包人须按所发生的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证明签发之日后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条款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

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利益属于发包人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无论变更是由承包人引起还是发包人提出，没有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视承包人已认真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等任何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结算不作调整。

（3）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作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4）发包人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线探测报告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应自行进行地质勘察、管线探测；因承包人自身的详细地质勘察不足、方案或图纸设计深度不够、技术参数不明、报价漏项、报价不齐全不完善、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等各种缺陷，应自费调整、完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对整个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即承包人所投单价、合价中综合了分项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设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各类风险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复核并确认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如出现漏项或技术参数错误，由此引起的价格变化均不作调整。

2、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以下计量和计价方式依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承包人所报的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价格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安费价格，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费价格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安费价格，则以最终审核价格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

（1）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计算与计价：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模拟量清单工作内容计算工程量，相应的单价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全费用单价计价，投标文件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候不予调整。若同样的工作内容项目的施

工图工程量比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模拟量清单工程量高的，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模拟量清单工程量计入；若同样的工作内容项目的施工图工程量比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模拟量清单工程量少的，按照新计算的施工图工程量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是综合考虑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期、施工顺序、施工条件、地理气候等影响因素以及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完成一个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工作内容及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工程保险费、调试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为了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增值税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全费用综合单价漏报或未报价的项目，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相应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发包人在结算中不予以增加。

若施工图中施工内容超出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模拟量清单工作内容时，该部分计量计价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现行的定额计价规范等计提造价金额，并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下浮。

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招标控制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下浮率采用百分比表示，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 xx.xx%。

1）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

进施工图审查合同的施工图纸及符合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 298;

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2）按有关部门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 154 号）》及《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相关规定执行。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

3）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 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年;

c.按质论价不予计取;

d.垂直运输机械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计算;

e.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赶工措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规定费率取最低值；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 〕第 24 号文件。

f.总承包服务费：不计算。

4）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

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指导价作为编制依据:淮安指导价中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

5）人工费、机械费计价依据:

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预算编制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3）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施工的部分在结算时工程量进行相应的核减，结算价款相应减少；合同及经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以外的部分在结算时予以增加，以有效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作为凭证。若出现设计漏项的，承包人需无条件补充设计，并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予增加。

（4）如果发包人在施工阶段发现承包人擅自提高标准设计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承包人擅自降低标准设计施工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按照以下方式计价

（1）若变更增加的工程项目施工内容有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模拟量清单工作内容相似或相同的，该部分变更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若变更增加的工程项目施工内容有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模拟量清单工作内容没有相似参照的，该部分变更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中第 2 条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进行计量计价。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范围：

1）施工图经审定后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4）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5）上述范围外的变更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不予增加。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具体详见专用条款“14.3.2 付款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开始到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一直保持有效。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要求编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提交审计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时附上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向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支付费用，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签约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 20%（本次进度款中含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2、设计文件经相关机构审查确定、提交施工蓝图并经审图后付至合同签约价中设计费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至 100%；

3、主要设备到场后，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审核，支付合同签约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 30%；

4、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支付至经审核后的建

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的 80%；

5、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单位审核结束，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部分 3%为工程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维修服务及时到位经发包人认可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注：1）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含已完工程所有的各类工程资料），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与当期支付等额工程款（进度款）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与发票等额的工程款（进度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材料费、人工费价格风险调整不纳入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并保存好相关资料，待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第 5 条支付条款同期付款。因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第三方审计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如有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审计的，本支付条款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审计的结果为最终付款依据。

4）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花名册、用工考勤表、工资发放明细确认表、银行代发的工资发放明细、农民工用工合同等相关资料。承包人按月核算当月人工费，次月 5 号前将上月人工费支付申请材料报送监理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发包人等单位逐级审核，由发包人将审定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审定的人工费在承包人下次工程款支付过程中扣除。

5）如签证、变更价款或进度款金额审核偏差超过 5%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审核偏差 5%外的偏差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次。

6）在竣工结算过程中，如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审定价 80%的情况，承包人应在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工程进度款，否则每延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多收工程进度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将多收的工程进度款完全返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最迟支付时间不超过 60 天。

7）双方在本工程竣工并结清工程款后，若发包人因巡视、巡查、审计等要求必须对原竣工结算价进行价格下调的，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天内就与发包人进行重新结算。根据重新结算结果如已结工程款存在超付，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后十天内退回多收的工程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项约定的付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项约定的付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含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正和补充资料的时间，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不计入），承包人应按竣工结算申请单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期限到期后第 61 日，承包人仍未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除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1.承包人要求按照“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虚报冒领、高估冒算，本项目的审计单位由发包人单方指定，承包人对此不表异议。承包人送审价核减率若超出审定价的 5%，全部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环境保护税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在进度款中发包人同步代扣代缴。

3.本合同付款均不计利息。

4.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承包人应依据招投标文件、行政审批文件、合同、设计文件（含竣工图）、变更、签证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编制需符合发包人要求，并分三部分装订成册：合同内部分、签证变更部分、人工及材料调差部分（至少有一套资料全部为原件，发包人审计结束后存档备案）。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的工

程结算审计报告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递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项约定的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项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

（1）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3）其他：无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且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不服从发包人管理；（2）承包人、设计人员、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3）其他类似情况。

2.监理人和发包人按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共同确认的进度计划）对承包人进度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款支付节点未能按进度计划要求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部分工程进度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二×该节点延误天数）；该部分进度款在之后进度款支付节点进度考核通过后支付。

最终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

3.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的，对使用功能和结构不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完成，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还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且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按“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4.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每死亡一人 50

万元、每重伤一人 30 万元。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5.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人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则应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支付其监理费用。竣工验收经相关主管部门、设计单位、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除承担返工维修费用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6.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垂直运输机械满足主管部门要求）、人员、财力和物力满足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

（1）若出现施工现场特种机械设备未具有效证件施工作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为特种机械设备完成检测备案等手续。

（2）如出现施工范围内关键岗位人员及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具有效证件施工作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将不合格人员退场。

（3）若承包人配备的施工机械、人员、财力和物力不能满足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承包人经督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动用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者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

7.该项目所有对外申请的创新、专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及 QC 课题在申报前均须报备发包人；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8.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拒绝修复或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维修后仍有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质量责任及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同时对应工程的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所有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如质量保证金扣完，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

9.无论因任何原因施工现场收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整改通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监理人、发包人、第三方工程评估公司对承包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承包人须在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

10.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令后 30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约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书面指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完成现场的清理、撤离及办理合同协议的解除，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现场的清理、撤离及办理合同协议的解除。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未能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及责任：

1.无论何种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将本项目已形成的一切有必要的报建资料、设计资料、工程资料等移交给发包人。

2.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4.承包人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及给相关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如有，另行协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本项目涉及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保险、团体意外险等均由承包人办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

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发包人因维护自身权益或者实现合同目的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附件
附件 7：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8：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9：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项目名称：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招标人：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浦东花园、淮海第一城等小区。

1.2 建设内容：项目拟对浦东花园、淮海第一城、天山华庭、河畔花城、翠景美墅、金鼎御庭、一号生活大院、万达一期等小区的供热管道进行改造，改造长度约 42.9 千米;对部分小区的架空供热管道保温进行更新,长度约为 20 千米;对 2500 户计量设备进行更新；对超期压力容器、效率低的水泵，测量结果不准的传感器等机房设备及相应的软硬件进行更新；对 19 个换热站内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1.3 介质参数：换热站采用汽水换热，蒸汽设计参数为 1.3MPa,250℃；二级网供热介质为热水，设计供回水温度 65/50℃；系统低区设计压力 0.8MPa，高区设计压力 1.2MPa。

1.4 项目性质：改建工程。

1.5 工期要求：总工期按照 EPC 合同约定执行。

1.6 质量目标

1）设计：设计文件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强制性条文，满足图审及行业审查要求，满足热力公司实际运维使用需求。

2）设备材料：全部设备、材料、构配件质量合格，合格率 100%；装修、防水、门窗、钢结构防腐材料性能满足淮安本地气候耐候、抗风化、抗渗漏要求。

3）施工：工程质量合格，改造完成后系统稳定可靠，满足采暖季安全连续供热运行；换热站建筑装修、防水、防腐、标识工程达到标准化运维条件。

2 设计总体工作范围与界面划分

承包人完整设计工作范围

1）施工图设计：小区二级热力管网、架空管线、换热站工艺改造、站房建筑修缮、门窗更换、室内外装修、屋面防水重做、钢结构除锈防腐、废旧基础拆

除清运、标准化标识系统、结构加固、低压配电、PLC 站控系统、仪表检测、变频系统、视频监控、热计量系统全套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

2）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设计交底、图纸答疑、现场踏勘服务、设计变更、技术洽商，配合设备到货验收、系统调试、采暖季试运行；重点配合电气自控系统接线、联调、与热力调度中心供热平台对接调试；配合土建装修、防水、防腐、拆除施工的现场技术支持。

3）配合图纸审查、行业技术评审、竣工验收，根据审查意见完成设计修改。

3 设计编制依据、规范标准与基础资料

3.1 上位文件依据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

2）本项目 EPC 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通用、专用条款、本设计任务书；

3.2 执行规范、标准

热力工艺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34；《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55010；《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热力站设计相关规范；噪声与振动控制、防腐防水等国家及江苏省、淮安市地方现行规范，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落实。

建筑土建装修防水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建筑防腐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2；《建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103；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47。

电气专业

GB 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3《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134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005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T 50065《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 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16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5016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自控仪表专业

GB/T 50093《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HG/T 20505《过程测量与控制仪表的功能标志及图形符号》

HG/T 20508《控制室设计规范》

HG/T 20509《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T 20510《仪表供气设计规范》

HG/T 20511《信号报警及联锁系统设计规范》

HG/T 20512《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

HG/T 20513《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

SH/T 3018 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抗干扰条款参照执行）

项目实施期间，如发布新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强制性规范，承包人应自动执行最新版本，相关设计调整全部费用包含在 EPC 总价中。

3.3 基础资料责任划分

招标人提供可研报告、现场实测、既有台账、历史图纸、现有智慧供热调度平台接口技术要求等参考资料；全部现场踏勘、换热站建筑现状排查工作由 EPC 承包人负责实施，招标人仅做协调协助。

4 各专业详细设计技术要求

4.1 热力工艺专业（蒸汽网、二级管网、换热站）

1）蒸汽网优先采用成品钢套管预制直埋保温管，工作管采用无缝钢管，保温材料采用纳米气凝胶+耐高温玻璃棉复合保温结构，外套管采用 Q235B 螺旋焊缝钢管，直埋预制钢管外套管防腐漆应为 100%固体含量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防腐涂料，防腐层电火花检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管道试验防腐层检漏试验方法》SY/T0063 的 7.1 条相关规定；外护管设置阴极保护装置，电化学性能及成分必须符合 GB/T21448-2008《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波纹补偿器采用外压轴向型波纹管补偿器，波纹管材质选用 316L，其他承压构件材料选用应符合 GB/T 20801-2020 要求；波纹管补偿器的安装应由有资质

的供货商厂内进行加工制作，不得进行外包和现场制作。

2）二级管网水力计算，出具完整水力计算书；根据高、低区系统压力合理选择管材，低区采用 PERT- Ⅱ耐热聚乙烯管道，高区采用钢管（≥DN250 可采用 Q235B 螺旋焊缝钢管，其他选用 20#无缝钢管），立管采用镀锌钢管或无缝钢管；明确管道壁厚、管件选型；直埋管道优先采用成品预制聚氨酯保温管，管件优先采用预制成品件。

3）直埋管道优先采用无补偿冷安装敷设；弯头、三通等薄弱位置采取局部补偿措施；过路位置对管道进行加强处理；合理设置分支关断阀门、高点放气、低点泄水；直埋阀门选用焊接球阀；

4）井室设计：支线井、调节井、放气泄水井，钢筋混凝土井室，考虑地下水土壤腐蚀做防腐处理；设置集水坑、爬梯；井盖选用双层防盗球墨铸铁井盖；区分车行道与人行道荷载；

5）架空管线改造：更新保温层及外护层；对原有锈蚀支架除锈防腐，必要时加固更换；完善管道标识；

6）换热站工艺改造：换热器、分汽缸、循环泵、补水泵等设备选型计算；压力容器选型满足特种设备监管报检要求；站内管路优化，除锈防腐保温；合理设置过滤器、放气泄水；设备布置预留检修操作空间；汽- 水换热站充分考虑蒸汽系统疏水、直管段要求；做好减震降噪设计。

汽水换热器优先选用下列参数

筒体材质：碳钢，壁厚要求比规范设计增加 2mm

无缝换热管材质：304 及以上

设计压力：1.6Mpa

7）调峰热源系统：如设置空气源热泵调峰设备，完成机组选型、混水罐、泵组、软化水补水系统设计；做好减震降噪设计；

8）户端热计量：户用热计量装置选型，配套表箱、过滤器、阀门，计量装置具备远传通讯功能，适配热力公司运维平台。

5.2 建筑与结构专业（新增土建装修、屋面防水、门窗、钢结构防腐、拆除、标准化标识系统）

1）换热站建筑复核：对原有换热站建筑现状复核，对结构安全不足部位出

具加固设计。

5.2.1 门窗系统更换

1）全面拆除原有老旧破损门窗，统一更换保温、密封、防盗性能达标的门窗。

2）站房主出入口大门采用带磁性密码锁防火门，满足消防防火疏散；配置应急逃生锁；配套设置防鼠板、防虫金刚网。

5.2.2 室内装修翻修

1）铲除原有破损墙面、老旧地坪；地面采用防滑地砖面层；墙面采用防潮、防油污、易清洁的涂料；天棚采用同类型耐污防潮涂料。控制室采用格栅吊顶，具备条件的采用防静电地板。

2）优化室内功能分区，明确设备操作区、巡检通道区、工具存放区，重新优化控制室空间划分。

3）全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严格满足建筑防火规范，提供材料耐火指标。

5.2.3 室外局部装修与屋面防水重做

1）外墙：对外墙破损、脱落部位翻新修复；选用耐候真石漆或防腐外墙砖，适配淮安多雨、温差大气候，具备抗风化、防渗漏、耐脏污，长期使用不脱落变色。

2）屋面防水：针对漏水换热站，铲除原有失效防水层，采用复合防水设防；底层选用国标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屋面管道基座、设备基座位置做防水附加层加强处理；完整更新落水排水系统；杜绝屋面积水渗漏。

5.2.4 站内钢结构件除锈喷漆防腐

站内钢梯、操作平台、设备支架等外露钢结构，彻底除锈，清除锈迹油污老化涂层；三道防腐底漆、两道耐候面漆，明确涂层总厚度指标；要求涂装平整，无流挂、漏涂缺陷。

5.2.5 室内废旧基础拆除设计

1）对站内废弃旧设备基础、闲置构筑物进行拆除清运设计；明确拆除范围、工艺、安全防护；拆除采用静音破碎工艺，避免振动损伤站内正在运行供热设备。

2）建筑垃圾要求密封清运至合规处置点；拆除完成后地面按新装修地坪做法恢复，做好与原有地面衔接过渡。

5.2.6 结构专业通用内容

管网各类井室结构计算；架空管道支架计算；换热站设备基础、减震支墩设计；地基处理；考虑地下水及土壤腐蚀，混凝土构件防腐防护；满足抗震要求。

5.3 电气、自控与信息化专业

本专业覆盖全部 19 座换热站，包含低压配电、PLC 站控、仪表、变频、视频监控、网络通讯，系统需要无缝对接阳光热力现有 WINCC 或 SE 平台。

5.3.1 电气系统设计

1）供电：换热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电负荷等级，供电电压 AC380/220V，配电系统形式采用 TN-S 系统。

2）配电柜：作为动力分配与保护核心，配置短路、过载、防雷浪涌保护，内置电量计量模块，实现单站能耗统计。

3）电缆敷设及材质：电缆材质采用铜芯，满足载流量、电压降、短路热稳定校验；动力电缆与控制、信号电缆分层、分桥架敷设，落实抗干扰措施。

4）照明与应急：站房照明按照规范照度，设备间采用防爆、防潮灯具，控制室采用高效 LED 灯具；应急照明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90 分钟。

5）接地系统：全站共用接地系统，接地电阻≤1Ω；全部电气设备独立引接接地线至接地母排；信号屏蔽电缆屏蔽层在 PLC 控制柜侧单点接地；变频器设备独立接至接地母排。

5.3.2 自动控制系统总体架构

采用三层系统架构：

1）调度管理层：阳光热力公司调度中心现有 WINCC 或 SE 平台，承包人负责与热力公司现有上位机和下位机软件进行开发、调试、联动运行；

2）站控层：各换热站本地 PLC 控制柜；

3）现场层：各类工艺仪表、执行器、变频器、视频、环境传感器及 IP 网络电话。

各层级通过工业以太网、现场总线实现通讯，通讯协议必须兼容招标人现有平台。

5.3.3 PLC 站控系统

1）全项目 PLC 选用同一主流品牌同一系列产品，统一硬件，便于后期备品

备件运维。

2）I/O 通道配置，预留不少于 20%备用 I/O 点位；配套通讯模块、电源模块；配置在线式 UPS 不间断电源，后备供电时间≥60min。

3）控制功能完整包含：实时数据采集、室外气候补偿、二次网供回水温度流量调节、循环水泵变频调节、定压补水控制、安全联锁保护、故障自诊断；具备本地缓存、断网续传功能，网络中断时本地保存历史数据，网络恢复自动上传调度平台。

5.3.4 人机界面 HMI 触摸屏

每座换热站配置彩色触摸屏；实现工艺流程画面、参数设置、趋势曲线、报警信息、能耗统计、设备状态、通讯状态显示；参数修改设置分级密码权限保护。

5.3.5 变频调速及谐波治理

1）循环泵、补水泵配置对应功率变频器，具备 MODBUS- RTU 通讯接口，具备过载、过流、过热等完整保护。

2）谐波控制：变频器产生总谐波电流畸变率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当单站变频设备总装机容量超过本站变压器容量 30%时，必须开展谐波评估，并配套谐波治理措施。

5.3.6 仪表选型设计

1）蒸汽流量（汽- 水换热站）：蒸汽计量系统（带温压补偿，含涡街流量计加压变、结算仪、远程传输设备、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控制箱、蓄电池、PT100 铂电阻等），设计保证上下游直管段，配套疏水装置。

2）二次网热量计量：管段式整体超声波热量表，配置 PT100 配对温度变送器，实现流量、热量综合计量。

3）阀门执行机构：蒸汽管路配置等百分比/线性特性电动调节阀，配套电动切断阀，满足调节精度、安全联锁动作。

4）超压保护：配置电磁泄压阀，与压力变送器联动，实现系统超压快速泄放保护。

5）压力、温度、液位、室外温度传感器：输出 4- 20mA 或 0-10V 信号，支持就地显示，具备设备自诊断功能。

5.3.7 视频监控系统

每换热站设置网络 POE 全彩 800w 及以上摄像头，覆盖站内关键设备区域；本地视频存储时长≥30 天录像保存时间；支持调度中心远程调取实时及历史录像。

5.3.8 网络与通讯安全

落实工控系统安全要求；支持有线、无线双通讯链路；做好信号隔离、抗干扰；系统具备分级用户权限，数据本地备份。

5.3.9 控制要求

1.供水温度控制是根据室外温度补偿确定的供水温度设定曲线，由智能控制器控制一级网的电动调节阀来满足二级网供水温度随室外温度变化的要求；

2. 回水压力控制是根据二级网回水压力设定值与实际值比较，由智能控制器经 PID 运算自动调节变频补水泵的启停，满足二级网的系统补水定压要求；

3. 二级网供回水压差控制是根据二级网供回水压差设定值与实际值比较，由智能控制器经 PID 运算自动控制调节变频循环泵的转速；

4. 二级网回水压力超低与电气连锁停止循环泵，关闭一级网电动调节阀；异常停电或循环泵异常停止时，关闭一级网电动调节阀；水箱水位过低与电气连锁停止补水泵；当二级网供水温度超高时，系统将自动停止运行，关闭一级网电动调节阀；

5. 设备故障时：具备声、光报警功能：二级网回水压力低、超低，二级网回水压力高、超高，二次供水温度超高，水箱水位过低，循环泵、补水泵异常等进行就地报警。

6.通讯要求

现场控制器将采集的温度、压力、流量等信号通过有线网络传送至上位监控中心，监控中心可实时对各热力站内的运行数据进行监测，并根据情况实时调节控制。

5.4 给排水及附属配套专业

1）换热站站内给水、补水系统；集水坑及潜污泵排水设计；

2）站内通风，配电间通风；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 设备材料选型

1）设备选型优先选用市面成熟主流产品，优先选择备品备件易于采购的型

号，严禁选用已经停产淘汰型号；压力容器必须满足特种设备报检要求；全项目PLC硬件必须统一品牌系列；土建装修、防水、防腐材料必须适配淮安本地气候条件，明确耐火、耐候、涂层厚度等硬性指标。

2）设备档次不得低于可研及招标人技术要求，同等条件优先考虑运维便捷、低能耗产品；

7 图纸审查、报建及验收配合工作

1）承包人负责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按照审图意见完成图纸修改；

2）配合特种设备报检、计量设备检定相关技术资料准备；

3）配合各小区改造相关报建手续技术资料编制；

4）全程配合各阶段验收：中间验收、系统水压试验验收、建筑装修防水、钢结构防腐、拆除工程专项验收，电气试验、自控联调测试、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档案归档；

5）采暖季投运阶段，配合系统调试、故障排查的技术支持；完成换热站-调度平台接入调试技术配合。

8 设计成果完整交付要求

纸质版8套；电子文件包含CAD图纸、PDF图纸、全套计算书、提供可编辑版本。

1）方案深化阶段：图纸、估算；

2）初步设计：全套初设图纸、说明书、概算；

3）施工图阶段：图纸目录、设计总说明、各小区管网平纵断面图、井室及支架大样图、换热站全套工艺/建筑（门窗、屋面防水、装修、拆除、标识大样）/结构/电气、自控仪表（含系统图、原理图、端子图、电缆清单、网络拓扑图）图纸；道路绿化恢复图纸；全套计算书；

9 设计进度节点要求

1）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历天，完成全部勘察测绘探测工作，输出方案设计文件，提交招标人评审；

2）收到招标人方案书面确认后20日历天，提交全套正式施工图及预算；建筑土建修缮图纸、装修防水拆除标识图纸必须与工艺电气图纸同步交付，不得滞后。

3）根据招标人评审、图审意见，7 日历天内完成图纸修改完善；

4）按照项目分批次施工计划，按需分小区、分换热站提供施工图纸，满足分段开工需要；

5）施工全过程及时响应出具设计变更；项目投运后按档案时限完成竣工图编制。

10 现场设计服务、变更管理要求

1）承包人组织设计人员开展设计交底；施工过程安排设计人员现场技术支持，参加隐蔽工程、关键节点验收；土建、电气自控专业必须安排专业工程师参加装修防水、除锈防腐、拆除、标识安装、接线、调试、平台对接关键节点。

2）现场条件与图纸不一致，应开展现场核实；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必须形成书面文件；

3）重大变更（工艺方案、规模、投资发生变化，包含建筑修缮方案、防水、装修方案调整）必须书面报送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普通技术变更按流程执行；

4）配合设备调试、管网试压、换热站试运行、自控系统联调、采暖季运行技术答疑。

11 设计人员配置、质量责任及知识产权

1）项目配置专职设计负责人，热力工艺、建筑土建、结构、电气自控专业设置专职主设计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各专业人员归属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2）本项目全部图纸、计算书等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所有；承包人仅拥有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使用权，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使用、复制；

3）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图审、财政评审、结算审计、城建档案归档全部要求。

12 其他约束性要求

1）改造充分遵循利旧优先原则，充分复用现状可用建筑、设备、原有管道路由；需要改线必须做技术经济比选，报招标人确认；电气设备利旧、拆除、站房建筑修缮必须逐站进行技术评估，出具评估说明。

2）老旧小区施工条件复杂，设计充分考虑居民出行、降噪降尘、围挡防护，图纸中明确施工阶段民生保障相关设计说明；换热站拆除、破碎作业充分考虑站内设备运行安全，明确振动控制防护措施；电气施工做好既有带电设备安全隔离

防护。

3）设计充分考虑后期运维检修便利性，阀门、检修井、仪表测点布置便于巡检维护；PLC、触摸屏、仪表选型充分考虑后期备品备件采购；换热站装修、标识系统按照热力运维标准化要求设计。

4）所有设计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条文；可研与本任务书、规范出现冲突，属于重大偏差的，承包人提出方案比选，书面上报招标人确认；

5）未尽事宜，执行现行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规范标准；电气自控专业未尽要求，按照本任务书引用的国标、HG/T 自控系列行业规范执行；土建装修防水防腐执行对应国家建筑规范。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待工程竣工验收且试运行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计，达到缺陷责任期满，在取得缺陷责任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发包人规定完成相应手续后，申请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并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不计息）。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差额。如承包人未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最终支付的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将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淮安市工业园区南片区；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承发包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承发包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承发包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承发包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承发包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旦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发包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旦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

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承包人承认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房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监督检查，同意对承包人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建设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中认真履行其安全职责，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保护其职工人身安全、健康，保护国家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建设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是指建设单位独立或组织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对从事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装修改造、管线铺设等施工和构配件现场加工生产等安全监督检查管理。

第三条 凡参加公司建设的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及其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任务和目的

第四条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第五条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任务是检查和督促工程监理的安全监理工作；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第六条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目的是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组织施工，消除施工中冒险、盲目和随意性的违反操作规程的违章行为，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杜绝（及时排除）各类不安全的隐患，杜绝、控制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建设的施工安全。

第三章　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主要形式及执行依据

第七条 建设施工安全管理主要采取监督检查形式，包括：

（一）自行检查。即公司或职能部门内部自行组织进行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一般适用于检查规模较小的、经常性的、预告或不预告、全面或专项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二）自检与互查相结合。即公司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分公司职能部门人员参加，分组分片进行的施工安全监督互查，一般适用于检查规模较大的、偶然的、有利于相互学习交流的、预告的、全面或专项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三）上级到下级检查。即上级公司职能部门到下级分公司或职能部门进行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一般适用于检查规模较小的、经常性的、预告或不预告、全面或专项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第八条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主要执行依据是督促建设施工各方严格遵守下列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合同安全条款：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法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3.《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中[8.7　施工安全管理]和[8.8　施工现场管理]；

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三）国家、政府职能部门适时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与各施工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各施工参建单位投标承诺的安全条款。

第四章　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重点工作

第九条 建设施工安全对施工单位监督管理的重点工作：

（一）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资质审查和安全施工约定

1.审查建筑施工单位所取得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得允许其从事本工程的施工活动。

2.在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商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施工协议，规范和约束建筑施工单位的安全施工行为。

（二）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施工措施

1.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落实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2.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法规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教育。做到安全规章制度上墙，人人按规程操作，特殊工种人员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安全关键点的控制和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

（1）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和爆破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2）在施工现场的各类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3）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应与作业区保持安全距离分开设置，并符合安全性要求；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4）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5）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6）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7）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须经检验合格，进行行政登记，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方可使用。

（8）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等。

（9）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吸烟必须进入无碍安全的专设区域。

（三）督促施工土建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1.总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必须明确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土建总包单位应将分包合同安全生产的条款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2.土建总包单位不得因工程分包而转移安全责任。土建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必须服从土建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条 建设施工安全对监理人监督管理的重点工作：

（一）在实施监理过程中，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

重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一条 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值班和巡查工作

（一）施工现场实行全封闭安全管理，实行挂牌上岗和来访登记制度，保安负责门卫值班、来访登记和场内机动巡查，并做好值班、登记和巡查记录。

（二）按照施工单位所从事的施工内容和活动区域合理划分安全责任区。施工单位对其责任区内的安全负责，并接受保安的巡查和各种安全检查。施工单位不得影响其他责任区的安全。

（三）施工单位负责做好自管责任区内的值班和巡查工作，并做好值班、巡查记录。

（四）施工现场所有管理和施工人员均须挂牌上岗。

第十二条 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一）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采取施工单位自查、监理检查、建设单位检查或组织综合检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综合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其它检查每月至少两次。每次检查，组织检查的单位都要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以便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和进行复查。

（二）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组织检查的单位应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督促责任单位进行隐患整改，并按时进行复查，做好复查记录。

（三）工程监理和建设单位必须督促和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的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坚持工程建设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事故发生单位在 24 小时内必须写出事故的书面报告向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企业名称；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事故报告单位。

（四）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五）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必须配合进行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坚持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一）每月召开两次安全工作例会。通报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的情况；研究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技术方案的落实；提出安全工作的要求；解决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等。

（二）认真做好每次安全工作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安全规定的，一经发现，发包人视情节轻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发生伤亡事故对施工管理人员的处罚

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除对承包人按约定进行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副经理、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干部分别支付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违约金，除此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二）对施工现场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处罚

1.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工长（队长）必须组织有关人员对操作者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该施工工长（队长）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作业班组未严格按安全技术交底作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该班组长支付违约金 2 千元/次的违约金。

3.对特殊的安全工程，如脚手架、井字架、塔吊、安全防护栏（网、棚）等搭设完毕后，安全员应及时组织或参与自检验收，符合要求后并报监理审查验收，未及时组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未经允许擅自使用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4.对于不按期整改和不按期回复《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千元/次的违约金，逾期加倍支付违约金。

5.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发包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员支付 3 百元/次的违约金，工人支付 1 百元/次的违约金，并责令退场。

6.凡高空作业（2 米以上）不戴安全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人员支付 1 千元/次的违

约金，不按规定系好安全带的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不穿防滑鞋的支付 1 百元/次的违约金。（做好登高者定期体检工作，高血压、心脏病、头晕等禁止登高）

7.进入施工现场穿裙子、高跟鞋、赤脚穿拖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工人支付 50 元/次的违约金，管理人员支付 1 百元/次的违约金。

8.对违反操作规程，从高处往下抛掷材料、工具或建筑垃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工人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班组长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

9.对私自拆除防护措施、破坏安全标志、警示、标牌的罚款，发包人有权要求：2 千～4 千元/人的违约金，对于施工乱锯、乱拆、乱卸等野蛮施工行为，一经发现，支付 1 千～2 千元/人（次）的违约金。

10.不按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就开始作业，发包人有权要求：该工程工长（队长）支付 3 千元/次的违约金。

11.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发包人有权要求违反者支付 1 百元/次的违约金。班前禁止喝酒，发现酒后上班者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严格执行卫生包干区制度和落手轻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检查中不达标者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人支付 1 百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13.落实施工现场门卫制度，门前“三包”和自行车、机动车辆停放管理，如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违反规定者支付 50 元/次的违约金。

14.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发包人有权要求违者支付 50 元/次的违约金。

15.任何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百元/人/次的违约金。

16.对于施工现场违章行为，经教育、劝告后，仍带抵触行为并辱骂打人者，责令清除出场。

17.工地生活区发现私拉乱接电线，用电炉、大灯泡取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

18.防火器材缺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支付 1 百元/只*次的违约金。

19.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违者除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当事人所在项目部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并须将参与打架斗殴人员清除出工地。

20.严禁盗窃行为，一经发现除将参与人员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当事人所在项目部支付 1 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21.严格遵守现场甲供材料及应用于本工程的乙供材料的出门证制度，服从保安的现场

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违者支付 1 百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三）施工违章用电、机具（机械）的处罚

1.设备及施工机械防护设施不全，未经报验擅自使用者，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支付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责任人支付 2 千元/人的违约金。

3.操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作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千元/人（次）的违约金，现场无安全操作规程的支付 5 千/次的违约金。

4.未按规定使用标准电箱，配电箱无门、无锁、配件不齐、箱内有杂物、无防雨措施、无接零（接地）、无统一编号、无责任人，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支付 2 千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5.用铜丝及其他金属代替保险丝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保险丝规格不一致，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6.手持电动工具导线无插头，线芯直接插入插座或直接连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元/人的违约金。

7.电焊机进出线无防护罩，电源线超过 5M，二次线未用专用把线或用钢筋代替，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支付 1 千元/台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8.电缆电线铺设不规范，非专业电工私拉乱接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管理人员加倍罚款。

9.操作工在工作期间离开工作岗位或下班后未切断电源、未锁好配电箱或操作室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

10.每天试跳漏保开关一次，失灵及时更换，无试跳更换记录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

11.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照明及线路混乱，接头处未绝缘包扎、未做防潮处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扣 1 千元/次的违约金。

12.管理人员违章操作机械设备，违章指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千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停止施工，立即整改。

13.擅自在设有警示标志危险区域作业，未经批准擅自动火，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14.凡违反电焊“十不烧”，起重“十不吊”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

的违约金。

15.凡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支付 5 万元/次，直接责任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四）其他违约责任

未被纳入的其他各种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经建设单位、监理人和施工单位讨论确认后，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第十六条 本规定的违约责任，要证据确凿，情节事实清楚，以事实为依据进行。

第十七条 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须通过监理人开出“安全违约责任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上述发包人要求与承包人有合同关系的责任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工长、工人等相关责任方（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均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同期扣除。

附件 8：廉洁合作协议

发包人：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规范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三）积极支持、配合有关调查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承包人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承包人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在与承包人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

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承包人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承包人应拒绝，并有义务向发包人监督部门及时举报。发包人监督部门应保护承包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承包人工作人员在与发包人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发包人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承包人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承包人违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发包人将视承包人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3. 施工计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4. 采购计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5.3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管壳式换热器	山东北辰、山东金泽尔、阿美泰克
碳钢阀门（蒸汽管道）	中核苏阀、南通电站、纽威
碳钢阀门（二次网管道）	苏铂威、上海名工、上海良工、江苏竹箦
全焊接球阀	河北同力、远大、河北盐诚、浙江方正
蒸汽减压阀	斯派莎克 25PS 系列、艾默生.费希尔 ES 667 系列、萨姆森 TYPE3321-IP 系列
蒸汽电动调节阀执行器及阀体(根据设计要求及现场条件,部分品牌需要散热配件需配套使用安装)	斯派莎克（执行器 AEL+阀体 KE 系列）、丹佛斯（执行器 AME658SD+阀体 VFGS2）、西门子(执行器 SKC62+阀体 VVF53 系列）
水泵	格兰富、威乐、福斯
玻璃保温棉	赢胜、洛科威、金海燕、欧文斯
橡塑保温棉	杜肯、欧文斯、赢胜、阿乐斯
远传热量表	汇中、海威茨、天罡
一字型锁闭阀、过滤器、球阀、测温球阀	贵星、皇冠、金博
补偿器	江苏远通、南京曙光、江苏贝特
PE-RT Ⅱ型成品保温管及管件配件、PPR 热熔管及管件配件	伟星、佛山日丰、中财、淄博洁林、淮安四方
流量计	青岛青流、 横河、斯派莎克
钢套钢直埋保温管、成品弯头、成品三通、固定节	江苏中杨管业、淮安四方、大连科华
无缝钢管	江苏天淮、天津大无缝、长江钢管、包钢
电线、电缆	远东、远红、宝胜
变频器	ABB ACS510、AB 400、丹佛斯 FC102
温度、压力变送器	丹佛斯、西门子、施耐德
UPS	APC、山特、艾默生
PLC	ABB AC500 系列 、AB 1400 系列、西门子 1200 系列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漏电保护断路器、微型断路器、负荷开关、双电源开关、真空断路器、框架式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电流互感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

注：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

2.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等级要求、防火要求和节能要求等均需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3.涉及到本项目需联调联试的系统，品牌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4.其它材料的品牌，为国产一线主流品牌，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载明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其他约定：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质；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投标人财务状况；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项目管理机构；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 ____（项目名称）____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项目名称）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				
1.2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				
2.2	……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				
3.2	……				
4	暂估价（含税）				
4.1	……				
4.2	……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				
5.2	……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6.1	……				
6.2	……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